

## 業績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〇年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304	226,967
銷售成本	(68,128)	(67,924)
毛利	163,176	159,043
其他收益	24,034	36,445
行政支出	(19,570)	(25,494)
其他經營支出	(3,239)	—
經營溢利	164,401	169,994
融資成本	(27,898)	(33,7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189	54,308
除稅前溢利	212,692	190,556
稅項	1 (15,492)	(15,358)
除稅後溢利	197,200	175,198
少數股東權益	(51,460)	(48,764)
股東應佔溢利	145,740	126,434
中期股息	(31,125)	(20,750)
期內保留溢利	114,615	105,684
每股基本盈利	2 14.05仙	12.19仙
每股攤薄盈利	2 13.88仙	不適用

附註：

1.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〇年	一九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外稅項	8,785	8,973
遞延稅項	3,948	5,589
	<hr/>	<hr/>
	12,733	14,562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2,759	796
	<hr/>	<hr/>
	15,492	15,358
	<hr/>	<hr/>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在賬目中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稅法」），對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溢利作出海外稅項撥備。根據中國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至五年免繳所得稅，在其後三年至五年享有所得稅減半的優惠。適用的已削減所得稅率為15%。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合資格享有上述免稅優惠。
- (c) 遞延稅項指就累計折舊準備產生時差的稅務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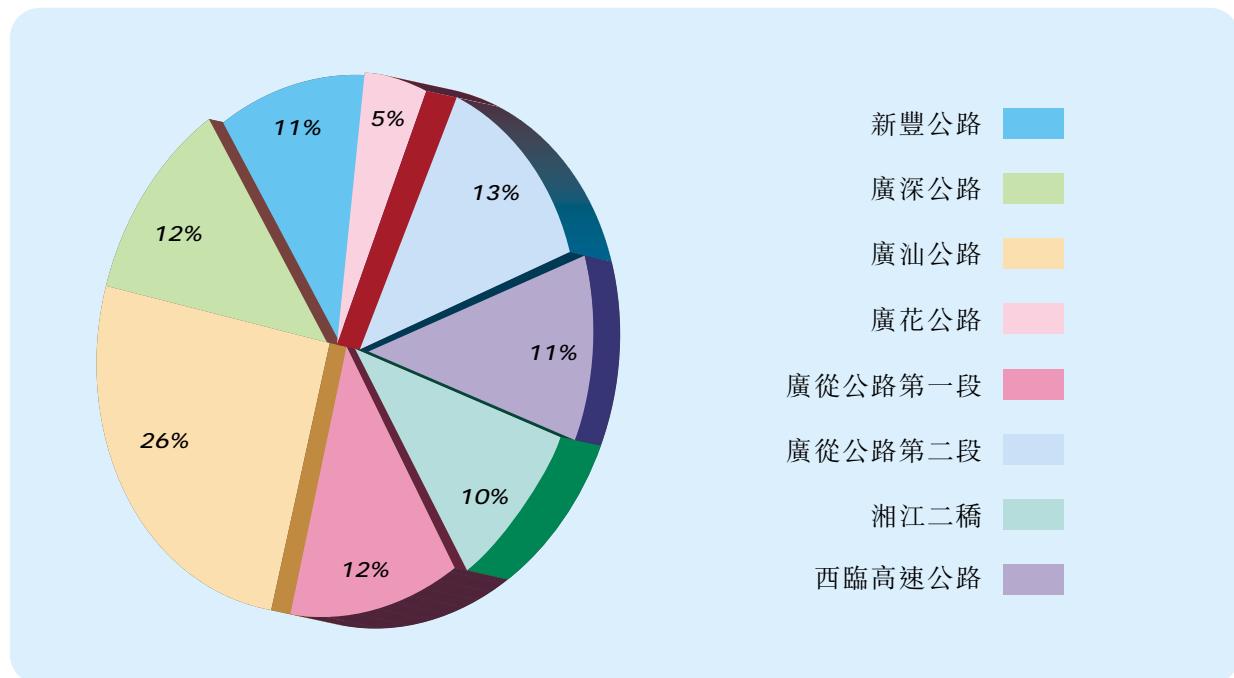
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溢利145,740,000港元（一九九年：126,434,000港元）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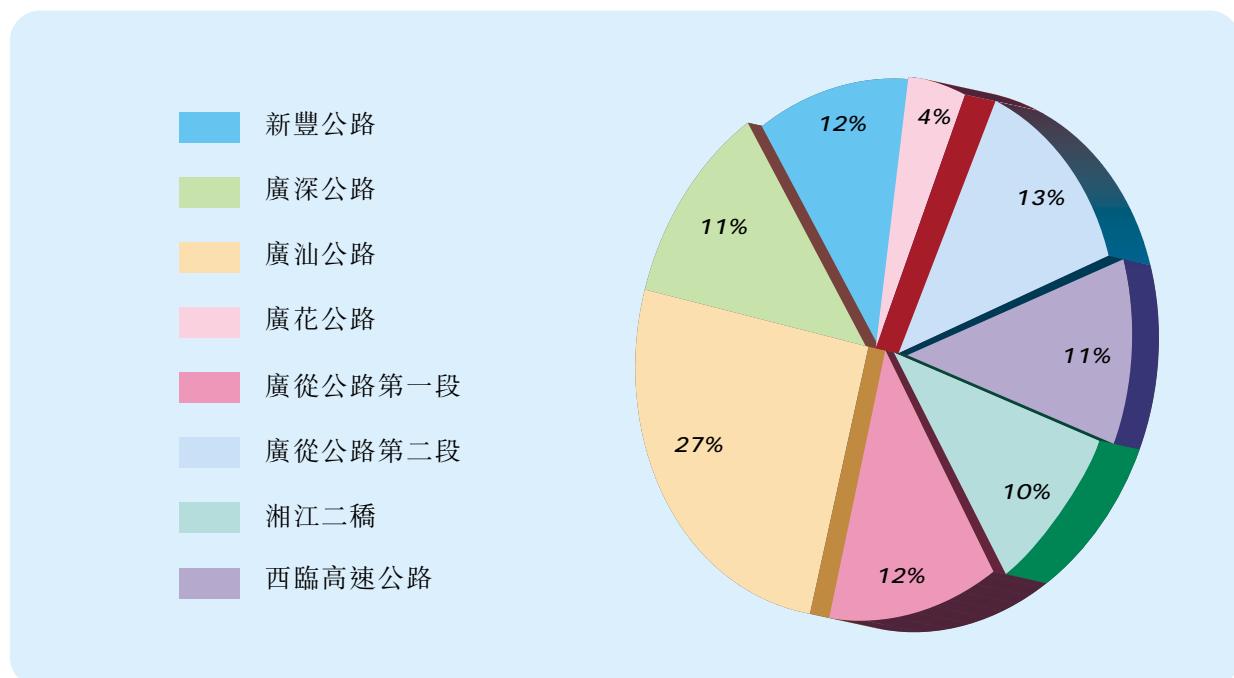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期內的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37,503,530股（一九九年：1,037,503,511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1,049,876,778股股份，即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上將予發行而視作毋須代價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2,373,248股（即假設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全部均已獲行使）計算。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造成反攤薄影響，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該等可換股債券。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於一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屆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一九九年的每股攤薄盈利。

營運中附屬公司營業額



營運中附屬公司毛利



### 業績摘要

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雖然若干道路項目的交通流量受建築工程及當地政府對超重及無牌的車輛施加行政管制措施所影響，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分別溫和上升1.9%及2.6%。本集團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行政支出大幅削減23.2%。由於人民幣利率下滑及稅收政策改變，故此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營業稅退還的其他收益縮減34.0%。然而，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亦因人民幣利率下調及償還貸款而下降17.3%。另一方面，虎門大橋及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的交通流量升勢凌厲，令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強勁增幅達40.3%。二〇〇〇年上半年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145,740,000港元，較一九九九同期上升15.3%。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5.3%至14.05仙，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13.88仙。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二〇〇〇年年度中期股息每股3.0仙(一九九九年：2.0仙)，定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五日派發予在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中期派息率為21.36%。

### 財務狀況

二〇〇〇年亞洲金融風暴的影響已經減弱，香港一些商業銀行已開始選擇性地恢復借貸。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穩健，二〇〇〇年六月底淨銀行貸款比率為10.8%，利息保障倍數為10倍，本集團獲銀行界繼續支持，已按理想的條款重續若干到期債項。此外，本集團主要股東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已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完成其本身的4,900,000,000港元再融資安排。雖然本集團並無參予該安排，越秀企業該事項的發展亦將有助本集團未來的融資及業務發展能力。

### 未來策略

#### 成本控制及選擇性投資新項目

本集團預期二〇〇〇年下半年部份國道的交通流量或會受建築工程影響，但聯營公司如虎門大橋會繼續增長。本集團仍會採取若干措施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健全，將可選擇性擴大其收費公路組合，以達致更佳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

本集團正對廣州市東二環高速公路的投資進行可行性研究，該項目全長約15公里，連接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經黃埔跨珠江進入南面的廣州市番禺區，與廣珠東高速公路相接，是珠江三角洲大環綫的一部份，

為貫通珠江三角洲及廣東以北省份的交通要道。此外，本集團預計受金融風暴影響的公司將進入資產變現期，故在不久將來會有更多投資已建成公路的機會。

### 加強管理制度

為加強競爭能力，本集團專注在下列各方面加強現有收費公路的管理常規：首先，由於收費公路業務是一現金業務，通過在收費員工之間開展配合獎勵制度的「百萬元無差錯」活動及「全員無差錯」活動，以提高收費的準確性。第二，在收費站實施不定期檢查制度，以確保收費站的收費運作正確順暢。第三，為收費及監管員工提供培訓，藉以在收費站的各層面執行有效率的收費及監管常規。本集團的收費站管理制度相信是廣東省內最先進之一。

### 前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促進未來發展

本集團預計中國即將加入世貿，會大大提高其經濟活力，而即時受惠的行業將為進出口及運輸業；亦刺激個人擁有汽車數量及交通需求增長。雖然油價上升對世界經濟帶來若干不穩定因素，但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後的業績表現樂觀。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費公路項目主要連接廣東省內交通及廣東與湖南及江西等華東省份的省際交通。

接近大城市交通樞紐的收費公路的主要來往車類為第二類車輛，即小型客車和貨車。相反，第三類車輛，即中型客車和貨車，是來往於較偏遠地區新豐公路、清連公路和湘江二橋的車輛。由於自一九九九年初開始，個人擁有汽車數量增加，第二類車輛的交通流量的增長步伐較每日平均交通流量的增長為快。

### 廣深公路廣州段（「廣深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深公路，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23.1公里。廣深公路屬107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東省內的廣州市和深圳市，兩地都是華南地區的經濟動力城市。

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廣深公路的車輛組合出現變動，第二類車輛的每日平均交通流量上升8.0%，第一類及第四類車輛則因禁止無牌的摩托車通行及燃油價格上升的影響而錄得負增長。期間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略為上升2.00%，達25,366架次，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6.85元。

### **廣汕公路廣州段（「廣汕公路」）**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汕公路，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64.0公里。廣汕公路屬324國道其中一段，是連接廣東省內兩大城市－廣州市和汕頭市的主要道路。

由於交通流量的自然增長，廣汕公路兩個收費站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7.72%，達34,034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0.86元。

### **廣從公路第一段（連接廣州外語學院至太平場）**

本集團持有80.0%應佔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一段，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廣從公路第一段屬105國道其中一段，連接廣州市和從化市。從化市為位於廣州市東北面郊區的溫泉渡假區。廣從公路第一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並且是廣州市通往從化市的主要道路。

廣從公路第一段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增加約1.00%，達14,295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14元。

### **新豐公路**

本集團持有55.0%應佔權益的新豐公路，包括位於廣東省北部的部份105國道和1912省道。該段105國道是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0.5公里，而該段1912省道則是兩線行車的二級公路，長約15.3公里。新豐公路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

新豐公路的交通受鄰近道路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影響，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輕微增加約0.90%，達9,920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6.76元。預計交通流量會於二〇〇〇年下半年有所改善。

## 廣花公路

本集團持有55.0%應佔權益的廣花公路，是一條長約20.0公里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主要連接廣州市市區及新廣州國際機場所在地郊區花都區之間的交通。

由於附近的新機場進行建築工程，令致廣花公路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減少11.38%至9,586架次，期內的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1元。預計新機場的施工會在下半年使交通持續受阻。

## 浙江省東陽公路(「東陽公路」)

東陽公路由37省道其中一段和39省道其中一段組成，位於浙江省東陽市，是四線行車的二級公路，總長度約45.0公里。東陽公路於一九九五年年初通車，連接浙江省東部的杭州、東陽和金華三個城市。本集團持有東陽公路的82.0%應佔權益，由於並無參與管理持有該公路的合營企業，因此東陽公路被視為一項其他投資。

## 廣從公路第二段(連接太平場至溫泉)和1909省道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廣從公路第二段，是一條六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1公里。廣從公路第二段主要連接廣東省和江西省等華東省份之間的省際交通，以及廣州市市中心和溫泉渡假區所在地郊區從化市之間的市際交通。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1909省道是一條四線行車的一級公路，長約33.3公里，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二〇〇〇年上半年廣從公路第二段及1909省道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23,902架次，較一九九九年同期增加3.49%，這是由於鄰近的106國道改造工程剛剛竣工，帶動了交通流量再度增長所致。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7.84元。

## 陝西省西臨高速公路(「西臨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西臨高速公路51.0%應佔權益。這是一條四線行車的高速公路，長約20.1公里，連接西安市與世界知名歷史古蹟兵馬俑所在地臨潼縣之間的交通。

由於第二及第三類車流量受鄰近道路影響，因此西臨高速公路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12,113架次，較上年同期稍為增加1.16%。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12.29元。

#### **湖南省湘潭市湘江二橋(「湘江二橋」)**

本集團持有75.0%應佔權益的湘江二橋，是湖南省湘潭市一條長1.84公里的四線行車連續剛構橋。湘江二橋自一九九三年起投入服務，為107國道上的一座橋樑，連接湘江南北河岸及廣東和湖南兩省之間的省際交通。

受107國道鄰近部份進行保養工程，以及對超重的車輛施加行政管制措施所影響，湘江二橋的交通受阻。湘江二橋於二〇〇〇年首六個月錄得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負增長0.11%至9,844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人民幣13.41元。

#### **虎門大橋**

本集團持有24.0%應佔權益的虎門大橋，是一條六線行車的高速公路懸索橋，連接珠江三角洲心臟地帶的廣州市番禺區及東莞市。虎門大橋連同引道全長約15.8公里，兩端連接廣深高速公路及廣珠東高速公路。

廣珠東高速公路近期落成，有利於虎門大橋的交通發展。虎門大橋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激增20.97%，達23,285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36.45元。

#### **廣州市北環高速公路(「北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24.3%應佔權益的北環高速公路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啟用，是廣州市內一條全長22.0公里六線行車的收費高速公路，西接廣佛高速公路，東連廣深高速公路。

由於南環及東環高速公路帶來額外的交通流量，北環高速公路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上升21.09%，達149,111架次，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9.99元。

### 清連公路

本集團持有經擴大的15.6%應佔權益的清連公路，是位於廣東省西北部，其包括一條雙線行車、屬107國道一段全長約253.0公里的二級公路以及一條六線行車、連接清遠市和連州市全長約215.2公里的全新一級公路。清連公路主要連接廣東和湖南兩省的省際交通。

由於對超重的車輛施加行政管制措施的影響，清連公路的九個收費站於二〇〇〇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收費交通流量為35,007架次，較上年同期減少0.40%，期內加權平均路費為每輛人民幣27.99元。

### 現有項目的路費變動

於二〇〇〇年四月，虎門大橋的加權平均路費上調2.0%。

### 施工及籌建中的項目

#### 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北二環高速公路」）

本集團持有51.0%應佔權益的六線行車北二環高速公路，全長42.4公里，建成後會連接多條國道和高速公路，將南下的交通分流出擠塞的廣州市市區。該項目的土地徵用已經完成，路基工程已完成近70%，而隧道和橋樑工程亦接近完成。北二環高速公路預期於二〇〇一年下半年啟用。

### 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

本集團已於二〇〇〇年第二季季度收購廣州寬帶主幹網絡有限公司22.0%股權。該公司的業務包括投資、興建及經營廣州寬頻光纖主幹網絡。該主幹網絡是廣州市的核心資訊基建項目，該項目第一期全長100.0公里，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當中包括一條主幹網線、七個輻射幹線網絡、有關管道系統及連接廣州市三個用戶網絡的二十一個基站。主幹網絡將擁有512條光纖線芯，並會是廣州市的主要高速互聯網交換中心。此項目現已完成設計工作，並將在二〇〇〇年下半年開始動工。由於光纖主幹網絡將會沿着廣州市內環路等主要公路興建，所以這項信息基建業務將為本集團的交通運輸基建業務帶來協同作用。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本集團在此披露，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給予其共同控制實體廣州市北二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之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該擔保乃按本集團佔該實體之股權比例（即51%）作出，並以人民幣1,020,000,000元（約953,300,000港元）為限。

此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是共同控制實體為了解除合營協議下合營夥伴尚未履行之財務承擔而融資所得。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該共同控制實體已提取合共人民幣750,000,000元（約701,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就有關前述之擔保限額及本集團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已支付了的人民幣137,700,000元（約128,700,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有關之財務承擔已減少至人民幣219,300,000元（約205,000,000港元）。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之規定，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根據上述最佳應用守則第14段之規定以書面列出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名冊內之記錄，本公司董事在：(1)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及(2)根據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越秀投資有限公司（「越秀投資」）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認購越秀投資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如下：

(1) 本公司

姓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予	於二〇〇〇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餘額		尚未行使之餘額
劉錦湘先生	0.9984	10,000,000	—	10,000,000
尹輝先生	2.4080	600,000	—	600,000
	0.9984	4,000,000	—	4,000,000
梁凝光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8,670,000	—	8,670,000
曹述昭女士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肖博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陳家宏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蔡漢祥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何永顯先生	2.4080	500,000	—	500,000
	0.9984	3,000,000	—	3,000,000
何子勵先生	2.4080	2,000,000	—	2,000,000
	0.7632	3,000,000	—	3,000,000
	0.7520	—	450,000	450,000
張思源先生	2.4080	980,000	—	980,000
	0.7632	980,000	—	980,000
馮家彬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劉漢銓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潘政先生	2.4080	400,000	—	400,000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二週年及三週年起行使最多30%、60%及100%。每位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2) 越秀投資

於二〇〇〇年  
一月一日及  
六月三十日

姓名	附註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之餘額
		港元	
劉錦湘先生	(c) & (d)	0.5008	1,400,000
梁凝光先生	(a)	1.0016	550,000
	(b)	0.7344	1,000,000
	(c) & (d)	0.5008	1,200,000
肖博彥先生	(b)	0.7344	1,000,000
	(c)	0.5008	1,000,000
蔡漢祥先生	(a)	1.0016	550,000
	(c)	0.5008	1,000,000
何子勵先生	(c)	0.5008	800,000
張思源先生	(c)	0.5008	70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b)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至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
- (c) 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授出日期六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並分別可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及二週年起行使最多30%及100%。
- (d) 該等權益包括分別授予彼等配偶可認購越秀投資股份200,000股之購股權。
- (e) 每位本公司董事就越秀投資授予購股權而支付之代價每次為10港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之涵義）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本公司概無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〇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持有普通股數目
越秀企業	768,016,000 (a)
越秀投資	750,394,000 (b)
冠力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圓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b)
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	367,500,000 (b)(c)
Power Head Limited	157,500,000 (b)(c)
Delta Force Holdings Limited	112,500,000 (b)(c)
Lawson Enterprises Limited	112,500,000 (b)(c)

附註：

- (a) 此項權益乃越秀企業之附屬公司及投資公司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條之規定，越秀企業據此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越秀企業之投資公司及一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企業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 (c) 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彼等所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於越秀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之權益中重複列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401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錦湘

香港，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六日